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75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2076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2077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2078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26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曾德榮、葉宗灝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6434號、111年度偵字第6346號、111年度偵字第7001號、111年度偵字第33116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5197號）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1766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1年度審訴字第762號、111年度審訴字第1892號、111年度審訴字第2303號、111年度審訴字第2914號、112年度審訴字第249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斌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應向被害人陳歆宜、李忠翰、陸以明為如附表二所示之給付。

事實及理由

一、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6434號、111年度偵字第6346號、111年度偵字第7001號、111年度偵字第33116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5197號）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17660號），分別經本院分
案以111年度審訴字第762號、111年度審訴字第1892號、111
年度審訴字第2303號、111年度審訴字第2914號、112年度審
訴字第2496號審理，而該五案既屬被告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
案件，則本院自得就該五案合併審理。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依檢察官於112年2月16日準備程序
時當庭陳明就111年度偵字第17660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
關於陳歆宜部分顯然為誤載，並非追加起訴之事實，應予刪
除（見111年度審訴字第762號卷第138頁），其餘均引用附
件一至附件五所示之檢察官起訴書、追加起訴書所載外，另
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及
追加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
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施行，
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
第0000000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
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1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2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3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04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5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06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07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08 項）」。

09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0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1 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
13 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4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5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7 刑。」

18 3. 按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
19 負刑事責任之陳述而言，並非僅以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者為
20 限，是事實審法院經審理結果，以被告雖然爭執所犯罪名，
21 但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然適用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之規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決足
23 參，故涉案嫌疑人坦認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過程等客
24 觀事實之犯行，應認已就參與洗錢等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
25 於偵審中已有自白，雖然否認所犯罪名，然所為供述業已承
26 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應認已該當於上開減輕其刑事由，
27 併予敘明。

28 (二)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29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30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31 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01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02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03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04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05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06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
07 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 08 2. 如適用前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法
09 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
10 前次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11 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
12 3年6月。
- 13 3.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4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15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6 年。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卷內並無證據足
17 認被告分得何報酬或洗錢之財物（詳後述），自無主動繳回
18 之問題，自得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
19 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
20 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
- 21 4.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於本次修
22 正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23 四、論罪科刑之理由：

- 24 (一)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
25 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
26 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
27 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28 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
29 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
30 不相契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次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

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參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

(二)本案詐騙集團，係由三人以上所組成，以施用詐術為其手段，且組成之目的即在向被害人詐取金錢，具有牟利性；又本案詐騙集團係由相異成員詐騙被害人即告訴人，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面交款項予本案被告，被告經指示將於收取款項後交付上游車手，以此方式將詐得款項交付本案詐騙集團之上游成員以朋分贓款，足見本案詐騙集團之任務分工縝密，犯罪計畫周詳，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成員彼此

間相互配合，於一定期間內存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無訛。職是，本案詐騙集團確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又參酌被告臺灣高等法院前案記錄表，本案確係其加入該集團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被告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依前揭說明，就本案犯行，應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行為。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就附表一所示各被害人所為加重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侵害之財產法益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

01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02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
03 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
04 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5 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五)刑之減輕事由：

07 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其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
09 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以三
1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
11 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一年以上
12 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
13 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
14 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
15 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被
16 告方值壯年、思慮欠周，遭不法份子利用，卷內並無證據足
17 認被告分得何報酬或洗錢之財物（詳後述），且於本院審理
18 時與告訴人陳歆宜、李忠翰、陸以明達成和解，其餘被害人
19 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致未和解，衡之上情，被告所犯三人以上
20 共同詐欺取財罪，若論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應認有情輕法
21 重之虞，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22 2.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000000
23 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2日施
24 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
25 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2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7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從而依
28 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
29 用。本件被告該次犯行，業據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
30 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詳後述），業如前述，即得
31 該規定減輕其刑。

01 3.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2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3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4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5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6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7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8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09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0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1 評價在內。本案被告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經過及扮演角色
12 分工，如何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等構成要件事
13 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述詳實，業如前述，應認其對
14 洗錢行為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應就其所犯洗錢犯
15 行，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應
16 依法遞減其刑。

17 (六)又公訴意旨認被告每日可獲得3,000元作為報酬云云，惟訊
18 據被告否認因本案受有報酬，辯稱：「當時我會跟警察說我
19 有拿到錢，是因為發財他們跟我說，如果我被警察抓，一定
20 要說我有拿到錢，不然會對我家人不利。」（見士林地檢
21 111年度偵字第5197號第107頁）、「完成後可抽新台幣一至
22 三千元不等（日薪）；會由上游(代號3號)發放給我；我到
23 目前為止都沒有拿到抽成的薪水；我不清楚林俊廷抽成多
24 少，我也不清楚是何人發薪水給他。」、「原本『發財』跟
25 我說1天是1千5百元到3千元，他說每天日結，但我做了第一
26 天，『發財』就跟我改月結，還說會由3號潘宏杰拿現金給
27 我，但我做到最後一天不做時，潘宏杰卻跟我說『發財』會
28 給我錢，但『發財』並沒有給我錢，害我自己還貼了很多
29 錢，又沒拿到薪水。」（見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7660號
30 第27頁、第377至378頁）、「執行任務大約3次，都沒得到
31 報酬，一開始飛機暱稱「發財」叫3號給我錢，之後3號說叫

01 飛機暱稱「發財」跟我算後再一次給我。」、「都沒有領到
02 過報酬。」（見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3116號第34至35
03 頁、第326頁）等語，是公訴意旨所述被告每日可獲得3,000
04 元作為報酬一事之真實性已非無疑，復查卷內並無證據可認
05 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報酬或利益，基於罪疑為利被告原則，
06 故尚難遽以認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或利益，本院認
07 應以被告上開所辯為可採，附此敘明。

08 (七)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收取款項，造成被害人等財產
09 損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本院與告訴人陳歆宜、李忠
10 翰、陸以明達成和解，被害人詹馨綺、張唯華、施惟之對被
11 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移由民事庭審理，其餘被害人
12 均未到庭致未能達成和解，兼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角
13 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暨智識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
14 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刑如主文所
15 示。另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之罪，雖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
17 因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
18 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
19 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
20 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
21 指明。

22 (八)定應執行刑：

23 1. 刑法第51條第5款數罪併罰之規定，目的在於將各罪及其宣
24 告刑合併斟酌，予以適度評價，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實
25 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依該款規定，分別宣告之
26 各刑均為有期徒刑時，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
27 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原無使受刑之宣告者，處於更不利之
28 地位之意（司法院釋字第662號解釋理由書參見）。司法院
29 釋字第662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亦指出「當犯數罪而各有宣告
30 刑時，究竟應該如何處罰被告，刑法第50條數罪併罰之例，
31 的確是授權法官權衡個案，綜合考量各罪不法程度與行為人

01 的罪責，所定的執行刑既不應該評價不足，也不可以過度評
02 價。經過充分評價所宣告的執行刑，必須符合罪責相當原
03 則，這也是比例原則的要求。如果刑法第50條數罪併罰所規
04 定的定執行刑模式，是保證充分評價與不過度評價的方法，
05 那麼一律以數宣告刑總和定執行刑是否即可顯現充分評價？
06 從第50條各款的現制觀之，無期徒刑不能變成死刑、有期徒
07 刑不能形同無期徒刑，以有期徒刑為例，如果有期徒刑的執
08 行過長，即與無期徒刑無異，會變成過度評價。再者，國家
09 使用刑罰懲罰或矯治犯罪，必須考慮手段的效益，使用過度
10 的刑罰，會使邊際效用遞減，未必能達到目的，卻造成犯罪
11 管理的過度花費，這也就是所謂刑罰經濟的思考。在上述雙
12 重意義之下，數罪合併定執行刑的制度，不是技術問題，內
13 部功能是依據罪責相當原則，進行充分而不過度的評價，外
14 部功能則是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

- 15 2.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
16 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
17 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
18 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除
19 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
20 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
21 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
22 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
23 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之
24 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以
25 期責罰相當。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
26 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法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
27 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三十年」之外
28 部界限，更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目
29 的之規範。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視
30 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
31 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

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自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刑罰之目的、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尤須參酌實現刑罰公平性，為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此一刑罰裁量亦係一實質、特殊之量刑過程，斷不能以數罪之宣告刑累加之總合，對比最終所定之應執行刑，即認原所處之宣告刑大幅減縮，即認有何裁量濫用之情事。

3. 被告於本案詐騙集團之同一期間內，出於相同之犯罪動機反覆實施，態樣並無二致，各次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詐術、施詐情節亦甚類似，縱各次詐欺犯罪之被害對象並非相同，然犯罪類型、態樣、手段之同質性較高，數罪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其應執行刑，總和併予處罰之程度恐將超過其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故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

在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內，及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內部界限範圍內，綜合判斷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罪間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適度反應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為貫徹刑法公平正義之理念，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九)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認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緩刑諭知，以啟自新，並命被告向被害人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且此部分依同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又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併為說明。

五、沒收：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自陳其未因本案獲利等語（見士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5197號第107頁、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7660號第27頁、第377至378頁、111年度偵字第33116號第34至35頁、第326頁），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逾此金額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再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四)本案公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因本案而有犯罪所得，且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陳歆宜、李忠翰、陸以明達成和解，約定以金錢賠償之方式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如再予沒收，有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王文科、林晉毅、王乙軒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科追加起訴，檢察官邱曉華、洪敏超、高怡修、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9 書記官 林國維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6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9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5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9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匯款金額	主文欄
1	陳美玲	10萬元	張文斌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	李素琴	2萬9985元	張文斌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3	詹馨綺	3萬7621元	張文斌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4	陳歆宜	9萬9974元	張文斌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5	李忠翰	1萬9985元	張文斌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6	林芳仔	5萬0087元	張文斌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7	周淑芬	5萬9977元	張文斌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8	陸以明	2萬9987元	張文斌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9	廖逸潔	9萬9978元	張文斌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0	陳胤錚	17萬6972元	張文斌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1	余承靜	6060元	張文斌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2	張唯華	11萬9955元	張文斌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3	戴士偉	22萬9956元	張文斌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4	葉泓廷	6萬2138元	張文斌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5	黃詳竣	6萬6666元	張文斌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6	曾馨儀	2萬1000元	張文斌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7	高銘駿	12萬0173元	張文斌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8	施惟之	15萬元	張文斌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9	姚琳琪	1萬7926元	張文斌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0	涂芝瑋	10萬0089元	張文斌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緩刑期間給付內容
1	陳歆宜	被告張文斌應於緩刑期間按本院111年度審附民字第2007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給付陳歆宜。

2	李忠翰	被告張文斌應於緩刑期間按本院111年度審附民字第2912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給付李忠翰。
3	陸以明	被告張文斌應於緩刑期間按本院111年度審附民字第2913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給付陸以明。

附件一：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6434號

被 告 張文斌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13樓之3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2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文斌於不詳時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發財」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罪，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就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本署另案起訴），並與上開成員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為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意圖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該等犯罪所得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民國110年12月7日上午11時35分許，佯裝為陳美玲之友人致電陳美玲，稱急需用錢，致陳美玲陷於錯誤，而於同日上午11時5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本案

詐欺集團所持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再由林育佑（所涉詐欺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417號案件提起公訴）於同日下午12時16分許至同日下午12時20分許，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領贓款共新臺幣（下同）10萬元後，隨即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1樓停車場之廁所內，於同日下午12時25分許將上開款項交付給依「發財」指示前來收水之張文斌。張文斌取得贓款後，復前往指定地點，將贓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其他成員，以此方式掩飾與隱匿贓款去向及所在，其每日並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作為報酬。嗣因陳美玲驚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美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文斌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經於上揭時、地依「發財」之指示前往收水，復將贓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其他成員，每日可獲得3,000元作為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另案被告林育佑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另案被告林育佑以提款卡提領贓款後，於上揭時、地將贓款交付給前來收水之被告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陳美玲於警詢中之證述、對話紀錄、匯款資料等	證明告訴人陳美玲因遭本案詐欺集團上揭方式詐騙，而匯款10萬元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1	4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陳美玲匯款後，款項旋遭提領之事實。
	5	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向另案被告林育佑收取款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03 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04 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與另案被告林育佑及
05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依刑
06 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所犯上開罪名間，
07 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08 定，從情節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13 檢 察 官 林晉毅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16 書 記 官 李淑菁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二：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5197號

被 告 張文斌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13樓之3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文斌於民國110年11月底起，以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代價，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發財」、「一號」、「三號」之所組成3人以上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張文斌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李素琴、詹馨綺等人，李素琴、詹馨綺等人因而陷於錯誤，匯出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張文斌即依指示接續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持詐騙集團成員

提供之提款卡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後交予詐騙集團成員。嗣李素琴、詹馨綺等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查悉上情。

二、案經詹馨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文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持提款卡取款俗稱車手之工作。
2	被害人李素琴、告訴人詹馨綺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被害人李素琴、告訴人詹馨綺等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遭詐欺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詹馨綺提供之匯款資料明細查詢、手機通聯紀錄翻拍畫面7張	證明告訴人詹馨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遭詐欺匯款之事實。
4	取款影像畫面光碟及取款影像畫面10張、玉山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取款時間取款地點明細資料。	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擔任持提款卡取款工作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發財」、「一號」、「三號」之人及其他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而被告以一行為。至被告於警詢中自承依指示提款每日即可獲取3,000元之報酬，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檢 察 官 王乙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徐佩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集團詐騙時間及方式、 告訴人遭詐騙金額（新臺 幣）	匯入帳戶	被告提領詐騙款項時 間及地點
1	李素琴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7日某時許，撥打電話予被害人李素琴，佯稱網路購物付款設定有誤，須配合更改云云，致被害人李素琴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7日20時35分匯款30004元至指定帳戶；110年12月7日20時36分匯款50006元至指定帳戶；於110	玉山商業銀行 帳號000- 000000000000 0號帳戶	被告於110年12月7日22時44分至22時48分，在臺北市○○區○○○路00號五信銀行自動櫃員機，分別提款8次，提款20005元、20005元、20005元、20005元、20005元、20005元、20005元、20005元

01

		年12月7日21時35分存款 29985元至指定帳戶		元、20005元、20005 元、8005元
2	詹馨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7 日某時許，撥打電話予告訴 人詹馨綺，佯稱網路購物付 款設定有誤，須配合更改云 云，致告訴人詹馨綺陷於錯 誤，於110年12月7日21時44 分匯款29483元至指定帳戶； 110年12月7日21時58分匯款 8138元至指定帳戶	玉山商業銀行 帳號000- 000000000000 0號帳戶	被告於110年12月7日 22時44分至22時48 分，在臺北市○○區 ○○○路00號五信銀 行自動櫃員機，分別 提款8次，提款20005 元、20005元、20005 元、20005元、20005 元、8005元

02 附件三：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1年度偵字第6346號

05

111年度偵字第7001號

06

被 告 莊瑋婷 女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0號5樓

08

居新竹市○區○○街0巷00號4樓

09

（現另案在法務部○○○○○○○○○

10

羈押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林俊廷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0

14

號2樓

15

居新北市○○區○○路0巷00號5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張文斌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0號13樓之3

19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2

20

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莊瑋婷、林俊廷、張文斌自不詳時間起，加入通訊軟體
04 Telegram暱稱「發財」、「鬥鬥」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5 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罪，具有持續
06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
07 團），並與上開成員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
08 人以上為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意
09 圖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該等犯罪所得之
10 洗錢等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 11 (一)、本案詐欺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民國110年12
12 月5日下午3時28分許，佯裝為誠品網路書店及國泰世華銀行
13 之客服人員致電陳歆宜，稱因內部疏失將重複扣款，須操作
14 網路銀行解除，致陳歆宜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6日上午
15 12時2分許、同日下午12時3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
16 49,987元、49,987元至本案詐欺集團所持之中華郵政帳號
17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
- 18 (二)、莊瑋婷則向不知情之林宜儒商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9 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作為搭載車手提款之車輛，並將車輛
20 交付予「鬥鬥」駕駛，「鬥鬥」遂駕駛本案車輛搭載莊瑋
21 婷，依據「發財」指示，前往新北市深坑區萬福公園搭載林
22 俊廷、張文斌後，復前往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3 之統一超商博嘉門市，由林俊廷依「發財」指示，持本案帳
24 戶之提款卡，於如附表所示期間，在超商內提領如附表所示
25 款項，並由莊瑋婷、張文斌依「發財」指示在林俊廷提領款
26 項地點附近把風。嗣林俊廷領款完畢後，再於110年12月6日
27 上午12時29分許在上開超商門市外搭上車牌號碼000-00號營
28 業小客車後，於車內將全部款項交給張文斌收取，由張文斌
29 將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以
30 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
31 陳歆宜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陳歆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瑋婷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莊瑋婷有向證人林宜儒商借本案車輛，並交由「鬥鬥」駕駛後，由「鬥鬥」搭載被告三人前往統一超商博嘉門市之事實。
2	被告林俊廷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一)證明被告林俊廷有依「發財」指示搭乘本案車輛前往統一超商博嘉門市，並於如附表所載時間提領款項，再將款項交給被告張文斌等事實。 (二)證明被告林俊廷依「發財」指示搭上本案車輛後，並未指明目的地，該車即往統一超商博嘉門市行進，可見包含被告莊瑋婷之車內乘客應亦係由依「發財」指示前往搭載被告林俊廷、張文斌，被告莊瑋婷早已知悉被告林俊廷、張文斌之目的乃提領、收取贓款等事實。
3	被告張文斌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一)證明被告張文斌係依「發財」指示擔任收水工作，負責收受被告林俊廷提領之款項後，再將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之事實。

		(二)證明被告林俊廷、張文斌依據「發財」指示至深坑萬福公園時，本案車輛已在該處等候，足徵本案車輛之車內人員亦應係受「發財」指示前往現場，且被告林俊廷、張文斌及莊瑋婷早已認識，被告莊瑋婷辯稱沒看過其餘被告，顯為卸責之詞等事實。
4	證人林宜儒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本案車輛於案發期間均為證人林宜儒出借給被告莊瑋婷使用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陳歆宜於警詢中之證述、匯款資料、與詐騙集團之通話對話紀錄等	證明告訴人陳歆宜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6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陳歆宜匯款後，款項旋遭提領之事實。
7	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三人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應論以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又被告三人與Telegram暱稱「發財」之人、暱稱「鬥鬥」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林俊廷就相同被害人所為多次領款行為，係利用同一機會密接提領，在刑法評價上，應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再被告三人所犯上開罪名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情節較重之

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末就犯罪所得部分，倘於裁判前未能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林晉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李淑菁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其期間為 3 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110年12月6日 上午12時23分許	20,005元
2	110年12月6日 上午12時24分許	20,005元

01

3	110年12月6日 上午12時24分許	20,005元
4	110年12月6日 上午12時25分許	20,005元
5	110年12月6日 上午12時26分許	20,005元
6	110年12月6日 上午12時27分許	20,005元
7	110年12月6日 上午12時28分許	10,005元

02 附件四：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1年度偵字第17660號

05

被 告 張文斌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號13樓之3

07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2

08

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林俊廷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0

12

號2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潘宏杰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宜蘭縣○○鎮○○路00號3樓之6

16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17

）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莊瑋婷 女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與貴院審理之111年度審訴字第763號案件（少股）為相牽連案件，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張文斌、林俊廷、潘宏杰、莊瑋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發財」、「唉」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共組詐欺集團，先由張文斌於民國110年12月5日某時，依「發財」指示，前往新北市新店區某快餐店公廁取得裝有不詳數量提款卡之包裹，轉交林俊廷收受；嗣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以網路訂單設定錯誤為由，詐騙李忠翰、林芳仔、周淑芬、陸以明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出每筆新臺幣（下同）1萬9,985元至2萬9,989元不等金額至陳春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洪巧蘭之鹿野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黃惠娟之中和宜安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再由林俊廷於如附表編號1號至4號所示之時間，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永豐商業銀行深坑分行」、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1「深坑草地尾郵局」，持上開各帳戶之提款卡，使用ATM自動提款機提領現金共21萬3,000元，前往「發財」指定地點，將裝有現金之包裹交付張文斌，由張文斌依「發財」指示，轉交潘宏杰收受。期間，莊瑋婷則提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由李富群代為駕駛，自同日晚間9時30分許起，在林俊廷上址提領款項地點附近徘徊近2小時，藉此把風。
- 二、張文斌、林俊廷於上述提領款項交付完畢後，即前往新北市深坑區萬福公園，依「發財」指示，共同搭乘上開莊瑋婷所提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某處，續由林俊廷依「發財」指示，於如附表編號5

號所示之時間，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博嘉門市」，持提款卡使用ATM自動提款機提領現金共13萬元，並由張文斌、莊瑋婷依「發財」指示在林俊廷提領款項地點附近把風，再搭乘上開車輛共同前往新北市某處民宅門口，由張文斌將款項交付潘宏杰，再由潘宏杰持往附近指定地點交付某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以此方式共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因李忠翰、林芳仔、周淑芬、陸以明於匯款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三、案經李忠翰、林芳仔、周淑芬、陸以明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文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張文斌坦承涉犯上揭犯罪一、之事實。
2	被告林俊廷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林俊廷坦承涉犯上揭犯罪一、之事實。
3	被告潘宏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潘宏杰坦承涉犯上揭犯罪二、之事實。
4	被告莊瑋婷於警詢中之供述	1.證人李富群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如附表所示被告林俊廷提領款項地點附近徘徊，被告莊瑋婷也在車上之事實。 2.被告林俊廷於如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地點提款之事實。
5	告訴人李忠翰於警詢中之	告訴人李忠翰遭詐騙於如附

	指訴	表編號1號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至陳春生銀行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林芳仔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林芳仔遭詐騙於如附表編號2號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至洪巧蘭郵局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周淑芬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周淑芬遭詐騙於如附表編號3號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至黃惠娟郵局帳戶之事實。
8	告訴人陸以明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陸以明遭詐騙於如附表編號4號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至黃惠娟郵局帳戶之事實。
9	證人李富群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李富群代為駕駛被告莊瑋婷提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110年12月5日晚間9時30分許起，在如附表所示被告林俊廷提領款項地點附近徘徊近2小時，被告莊瑋婷也在車上之事實。
10	證人高沛姿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李富群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如附表所示被告林俊廷提領款項地點附近徘徊，被告莊瑋婷也在車上之事實。
11	監視器畫面光碟、新北市	1.被告林俊廷於如附表所示

01

	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	之提款時間、地點提款之事實。 2.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被告林俊廷提領款項地點附近徘徊之事實。
12	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存摺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	1.告訴人李忠翰於如附表編號1號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至陳春生銀行帳戶之事實。 2.被告林俊廷於如附表編號1號所示之提款時間、地點提款之事實。
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開戶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1.告訴人林芳仔於如附表編號2號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至洪巧蘭郵局帳戶之事實。 2.告訴人周淑芬、陸以明分別於如附表編號3號、4號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至黃惠娟郵局帳戶之事實。 3.被告林俊廷於如附表編號2號至4號所示之提款時間、地點提款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

0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

04

款洗錢規定，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等罪嫌。被告4人與

05

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發財」、暱稱「唉」之人及本案詐欺

06

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7

犯。另被告林俊廷就犯罪事實一、相同被害人所為多次領款

08

行為，係利用同一機會密接提領，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再被告4人就犯罪事實一、被告潘宏杰就犯罪事實二、所犯各罪間，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末就犯罪所得部分，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追加起訴之理由：被告張文斌、林俊廷、莊瑋婷前涉詐欺取財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6346號、第7001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少股）以111年度審訴字第763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本案被告4人所為犯罪事實一、與上開案件間、被告潘宏杰就犯罪事實二、與上開案件間，分別具有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關係，為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所規定之相牽連案件，爰依法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為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檢 察 官 王文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陳瑞和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加重詐欺罪）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3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23 條、第 201 條之 1 第 2 項、第 268 條、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3、第 342 條、第 344 條、第 349 條之罪。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罪。

四、破產法第 154 條、第 155 條之罪。

五、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之罪。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第 47 條之罪。

七、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八、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89 條、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罪。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5 條之罪。

十、證券交易法第 172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 8 條、第 9 條之罪。

十三、本法第 14 條之罪。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入銀行	匯款金額	提款人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1	李忠翰	110年12月5日 21時5分許	陳春生之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1萬9,985元	林俊廷	110年12月5日 21時47分許	永豐商業 銀行深坑 分行ATM	2萬元
2	林芳仔	110年12月5日 22時59分許 110年12月5日 23時2分許	洪巧蘭之鹿野 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2萬100元 2萬9,987元		110年12月5日 23時24分至28 分許		10萬4,000元
3	周淑芬	110年12月5日 22時37分許 110年12月5日 22時40分許	黃惠娟之中和 宜安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2萬9,989元 2萬9,988元	林俊廷	110年12月5日 22時47分至49 分許	深坑草地 尾郵局ATM	8萬9,000元
4	陸以明	110年12月5日 22時44分許	黃惠娟之中和 宜安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2萬9,987元				
5	陳歆宜	110年12月6日 0時2分許 110年12月5日 12時3分許	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4萬9,987元 4萬9,987元	林俊廷	110年12月6日 0時23分至28 分許	統一超商 博嘉門市 ATM	13萬元

附件五：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33116號

01 被 告 林俊廷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0
03 號2樓

04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5 中）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張文斌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號13樓之3
09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2
10 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潘宏杰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0號

14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5 中）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俊廷（其就附表二編號2至12提款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
21 方法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54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
22 年確定，不在起訴範圍內，此部分重複移送內容另為不起訴
23 處分）、張文斌、潘宏杰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
24 Telegram暱稱「發財」、「哀」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5 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
26 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共組詐欺集團，先由張
27 文斌於民國110年12月4日16時前某時許，依「發財」指示，
28 前往新北市新店區某公園向潘宏杰取得附表一所示銀行帳戶
29 之金融卡，再於110年12月4日16時許，在新北市○○區○○
30 路0段0巷0號旁暗巷，將附表一所示銀行帳戶金融卡轉交林
31 俊廷收受。嗣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

01 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二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之
02 人，致附表二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
03 間，將附表二所示款項匯入附表二所示人頭帳戶內，再由林
04 俊廷依「發財」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
05 領附表二所示贓款，前往「發財」指定地點，將裝有現金之
06 包裹交付張文斌，由張文斌依「發財」指示，轉交潘宏杰收
07 受。嗣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後，經警
08 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廖逸潔、陳胤錚、余承靜、張唯華、戴士偉、黃詳竣、
10 曾馨儀、高銘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俊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110年12月初某日時許，在臉書社團「打工一族」見暱稱「王慧英」貼文，而傳送訊息向「王慧英」應徵工作，其後依指示加入通訊軟體「飛機」暱稱「發財」之人為好友，「發財」則指示被告林俊廷，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前往附表二所示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金額，並在新北市新店區保安街市場，將上開贓款交付予被告張文斌之事實。
2	被告張文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110年12月初某日時許，在臉書社團「打工一族」內得知可1日獲取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3,000

		元不等薪水之工作，其後由通訊軟體「飛機」暱稱「發財」之人面試，並依「發財」指示加入群組並前往新北市新店區某公園，向群組內「3號」即被告潘宏杰收取人頭帳戶金融卡，並將該金融卡轉交予被告林俊廷，其後再向被告林俊廷收取贓款，再依指示前往新北市新店區某公園，將贓款及金融卡交付予被告潘宏杰之事實。
3	被告潘宏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曾擔任詐騙集團收水人員，而在新北市中和區、板橋區、臺北市等處向被告張文斌收取贓款，再依「哀」指示前往市場或公園等處，將所收取之贓款交付予他人，在加入詐騙集團期間共獲取2萬元報酬之事實。
4	(1)告訴人廖逸潔於警詢中之指訴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3)告訴人廖逸潔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截圖畫面2張	證明被告告訴人廖逸潔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詐騙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1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二編號1所示款項，匯入附表二編號1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5	(1)告訴人陳胤錚於警詢中之指訴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3)告訴人陳胤錚提供之存摺封面、交易明細、手機通話紀錄影本各1份	證明被告告訴人陳胤錚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詐騙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2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二編號2所示款項，匯入附表二編號2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6	(1)告訴人余承靜於警詢中之指訴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3)告訴人余承靜提供之手機通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被告告訴人余承靜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詐騙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3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二編號3所示款項，匯入附表二編號3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7	(1)被害人張唯華於警詢中之指訴 (2)被害人張唯華提供之存摺封面、內頁各1份	證明被被害人張唯華於附表二編號4所示詐騙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4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二編號4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二編號4所示款項，匯入附表二編號4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8	(1)告訴人戴士偉於警詢中之指訴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受理	證明被告告訴人戴士偉於附表二編號5所示詐騙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5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3)告訴人戴士偉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匯款交易明細截圖畫面各1份	二編號5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二編號5所示款項，匯入附表二編號5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9	(1)被害人葉泓廷於警詢中之指訴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公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3)被害人葉泓廷提供之手機通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被告訴人葉泓廷於附表二編號6所示詐騙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6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二編號6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二編號6所示款項，匯入附表二編號6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10	(1)告訴人黃詳竣於警詢中之指訴 (2)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細表1份 (3)告訴人黃詳竣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1份	證明被告訴人黃詳竣於附表二編號7所示詐騙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7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二編號7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二編號7所示款項，匯入附表二編號7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11	(1)告訴人曾馨儀於警詢中之指訴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證明被告訴人曾馨儀於附表二編號8所示詐騙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8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二編號8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二編號8所示款項，匯

	(3)告訴人曾馨儀提供之交易明細表截圖1份	入附表二編號8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12	(1)告訴人高銘駿於警詢中之供述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景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3)告訴人高銘駿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1份	證明被告告訴人高銘駿於附表二編號9所示詐騙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9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二編號9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二編號9所示款項，匯入附表二編號9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13	(1)被害人施惟之於警詢中之指訴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子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3)被害人施惟之提供之手機通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被害人施惟之於附表二編號10所示詐騙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10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二編號10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二編號10所示款項，匯入附表二編號10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14	(1)告訴人姚琳琪於警詢之指訴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南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3)告訴人姚琳琪提供之交易明細、手機通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姚琳琪於附表二編號11所示詐騙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11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二編號11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二編號11所示款項，匯入附表二編號11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15	(1)被害人涂芝瑋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被害人涂芝瑋於附表二編號12所示詐騙時間，遭詐

01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12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二編號12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二編號12所示款項，匯入附表二編號12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1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被告林俊廷於附表二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之監視器錄影截圖各1份	證明被告林俊廷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核被告林俊廷就附表二編號1所為；被告張文斌、潘宏杰就附表二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洗錢規定，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等罪嫌。被告3人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發財」、暱稱「哀」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林俊廷就附表二編號1所為多次領款行為，係利用同一機會密接提領，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再被告3人就犯罪事實所犯各罪間，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末就犯罪所得部分，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加重詐欺罪）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3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23 條、第 201 條之 1 第 2 項、第 268 條、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3、第 342 條、第 344 條、第 349 條之罪。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罪。

四、破產法第 154 條、第 155 條之罪。

五、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之罪。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第 47 條之罪。

七、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八、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89 條、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罪。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5 條之罪。

十、證券交易法第 172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 8 條、第 9 條之罪。

十三、本法第 14 條之罪。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銀行名稱	銀行帳號
1	臺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華郵政A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華郵政B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華郵政C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華郵政D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華郵政E帳戶）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銀行A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銀行B帳戶）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國信託A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國信託B帳戶）

01

	(下稱中國信託銀行)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廖逸潔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3日某時許，撥打電話向告訴人廖逸潔佯稱：伊為「長榮鳳凰酒店」人員，因告訴人廖逸潔曾購買旅展住宿券2張，惟操作不慎致多刷1筆7萬元團體票，如欲解除該筆物刷金額，須依指示操作以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告訴人廖逸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12月3日21時45分、47分許	4萬9,989元、4萬9,989元	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110年12月4日16時37分許/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板信商業銀行北新分行ATM	2萬元
						110年12月4日17時21分許/新北市○○區○○路00號臺灣銀行新店分行ATM	10萬元
2	陳胤錚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4日15時29分許，撥打電話向告訴人陳胤錚佯稱：伊為「婕洛妮斯」客服，因訂單錯誤而須依「玉山金融控股公司」員工指示操作云云，致告訴人陳胤錚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12月4日17時16分許	14萬9,987元	本案中華郵政A帳戶	110年12月4日17時37分許/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中華郵政新店大坪林郵局ATM	6萬元、6萬元、3萬元
			110年12月4日18時17分許	2萬6,985元	本案中華郵政B帳戶	110年12月4日18時18分許/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中華郵政新店大坪林郵局ATM	5萬元、5萬元、2萬7,000元、2萬3,000元
3	余承靜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4日17時30分許，撥打電話向告訴人余承靜佯稱：伊為「資生堂」人員，因告訴人余承靜10月份訂單在統整時輸入錯誤而多訂3筆，須依「中國信託銀行」指示操作云云，致告訴人余承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12月4日18時23分許	6,060元	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110年12月4日18時39分許/新北市○○區○○路0號彰化商業銀行北新分行ATM	6,000元
4	張唯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5日某時許，撥打電話向被害人張唯華佯稱：伊為網路賣場購物人員，因被害人張唯華於同年10月購買之商品，經工作人員疏失而操作錯誤設定為分期付款方式，須依指示至附近ATM操作，以解除分期付款	110年12月5日17時31分、33分、34分、36分許	2萬9,985元、3萬元、2萬9,985元、2萬9,985元	本案富邦銀行A帳戶	110年12月5日17時44分許/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台北富邦銀行新店分行ATM	5萬元、5萬元、1萬9,000元、3萬元

		云云，致被害人張唯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5	戴士偉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5日17時31分許，撥打電話向告訴人戴士偉佯稱：伊為「蝦皮拍賣」，因告訴人戴士偉帳號有異，而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修正錯誤云云，致告訴人戴士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12月5日18時30分、40分、19時15分許	4萬9,989元、4萬9,989元、2萬9,989元	本案富邦銀行B帳戶	110年12月5日18時33分許/新北市○○區○○路00號中國信託銀行寶強分行ATM	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9,000元
						110年12月5日19時9分許/新北市○○區○○路00號臺灣銀行新店分行ATM	2萬元、1萬元
			110年12月5日19時30分許	9萬9,989元	本案中華郵政C帳戶	110年12月5日19時30分許/新北市○○區○○路00號臺灣銀行新店分行ATM	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元
6	葉泓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5日17時41分許，撥打電話向被害人葉泓廷佯稱：伊為「誠品書局」工作人員，因被害人葉泓廷前所購買書籍之作業錯誤，將使被害人葉泓廷銀行帳戶每月扣款，須依指示操作以解除設定云云，致被害人葉泓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12月5日18時30分、42分許	3萬1,015元、3萬1,123元	本案中華郵政D帳戶	110年12月5日18時45分許/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第一銀行新店分行ATM	2萬元、1萬1,000元
7	黃詳竣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5日17時50分許，撥打電話向告訴人黃詳竣佯稱：伊為「藍芽耳機」商場客服，因工作人員疏失而使告訴人黃詳竣先前交易所留資料傳給批發商購買，須依指示操作以取消交易云云，致告訴人黃詳竣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12月5日18時54分許	6萬6,666元	本案中華郵政D帳戶	110年12月5日19時13分許/新北市○○區○○路00號臺灣銀行新店分行ATM	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8,000元
8	曾馨儀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5日15時35分許，撥打電話向告訴人曾馨儀佯稱：因告訴人曾馨儀曾在社群網站Facebook向網路賣家購買衣服，然該賣家誤將告訴人曾馨儀身分設為批發商，將導致定期自告訴人曾馨儀銀行帳戶扣款，而須依「台北富邦銀行」客服指示匯款，以解除設定	110年12月5日19時15分許，	2萬1,000元			

		云云，致告訴人曾馨儀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9	高銘駿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5日19時許，撥打電話向告訴人高銘駿佯稱：伊為「誠品書局」客服人員，因告訴人高銘駿8月中所訂購之書籍2本，因網路出錯而多10筆訂單，須依「郵局」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匯款，以取消該訂單云云，致告訴人高銘駿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12月5日19時20分、40分、55分、20時3分許	4萬9,912元、4萬9,988元、5,123元、1萬5,150元	本案中國信託A帳戶	110年12月5日19時56分、20時20分許/新北市○○區○○路00號中國信託銀行寶強分行ATM	10萬5,000元、1萬5,000元
10	施惟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5日19時8分許，撥打電話向告訴人施惟之佯稱：伊為「歐漾電商網站」客服，因被害人施惟之前所購買之「洗卸幕斯」物品設定錯誤，誤植成高級會員，即將扣款，須依指示操作以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告訴人施惟之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12月5日20時17分、19分許	9萬7,832元、5萬2,168元	本案中華郵政E帳戶	110年12月5日20時29分許/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中華郵政新店大坪林郵局ATM	6萬元、6萬元、3萬元
11	姚琳琪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5日某時許，撥打電話向告訴人姚琳琪佯稱：伊為「蝦皮購物」客服人員，因店家疏失造成告訴人姚琳琪多刷6組桌子，如欲取消訂單則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告訴人姚琳琪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12月5日20時32分許	1萬7,926元	本案中華郵政C帳戶	110年12月5日20時57分許/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中華郵政新店大坪林郵局ATM	5萬元
12	涂芝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5日18時57分許，撥打電話向被害人涂芝瑋佯稱：伊為「誠品書局」官方客服人員，因後台遭盜用而使被害人涂芝瑋前所訂購之商品數量，由1筆被更改為10筆，須依「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指示匯款解除，以避免遭強制扣款云云，致被害人涂芝瑋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12月5日20時49分、54分許	6萬77元、4萬12元	本案中國信託B帳戶	110年12月5日21時2分許/新北市○○區○○路00號中國信託銀行寶強分行ATM	10萬元